**情况说明**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服务的“2020年中诚信托合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2426号地块项目监管工作，2021年5月31日驻场监管人员刘峥依据项目公司申请通过合盛恒嘉交通银行顺义支行1066（销售回款户）资金调拨到建设银行0699北京航华科贸支行（基本户）2000万元整，具体如下：

2021年5月31日，合生财务申请一笔(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内部资金调拨事项，从交行销售回款户（信托方加有预留印鉴）划到建行基本户（信托方未加预留印鉴）2000万元往来款。由于驻场人员与信托方沟通时双方理解出现偏差，驻场人员误解为项目公司往来款不需要报信托审批。但实际根据中诚内部监管要求，项目公司资金内部往来账户应在均加有信托方预留印鉴的账户之间划转，未经信托方批准，不得向未加信托方预留印鉴的账户划款，本次接受资金划转的建行基本户未添加信托方预留印鉴，但项目公司所有账户的复核U盾均在我方人员掌握中。我司获悉后，已第一时间协调项目公司将支付385万（贵司已审批通过）后的剩余款项1615万元转至预留信托方预留印鉴人名章账户内。

上述情况给贵司带来的不便还请谅解。我司会在后期实际监管服务中，严格按相关要求及规定执行。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